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38

年報

202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釋義	3-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33
董事會報告	34-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125
財務概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譚旭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譚旭生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新會支行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眾利益實體註冊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股份代號

2738

網址

www.huajin-hk.com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溢」	指	國溢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Jin Holdings」	指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華津投資」	指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華滙」	指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海潤」	指	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匯涵」	指	江門市匯涵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匯浩」	指	江門市匯浩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匯洋」	指	江門市匯洋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津浩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鴻物流」	指	江門市津鴻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門津潤環保科技」	指	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津潤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洋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意」	指	樂意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東方溢進」	指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漢麗」	指	漢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誠」	指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浩利」	指	浩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293.0	2,847.8	+85.9%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208.8	150.3	38.9%
毛利率(%)	3.9%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2.0	36.4	7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34	6.07	70.3%
每股股息(港仙)			
— 特別中期股息	9.8	0.0	不適用
銷售量(噸)(附註1)	867,445	618,787	+40.2%
每噸平均加工費(人民幣元)(附註2)	536	553	-3.1%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587.0	570.4	+2.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98	0.95	+3.2%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1,229.6	959.9	+28.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09.5%	168.3%	

附註：

1. 此乃指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2. 平均加工費為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其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差額。
3.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由於2020年初突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於全球快速蔓延，2021年眾多行業繼續面臨挑戰與困難。儘管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困難及空前挑戰，惟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2,8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5.2百萬元或85.9%，至2021年約人民幣5,293.0百萬元。於回顧報告期間，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的國內銷售貢獻收益超過99%，餘下部分源於向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新生產廠房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本集團產量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加，引致本集團2021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0.3%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總销售量由2020年約618,787噸，增加約248,658噸或40.2%至2021年約867,445噸。

為了維持業務的長遠增長，本集團大量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於2021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非牟利組織、社企及政府的社區服務，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社區。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管理層亦將考慮透過投資可提升本集團收入多樣性及股東價值的新商機，拓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

擬派股息

於2021年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98港元，共計5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22,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致謝

總之，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Xu Songman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28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1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22年2月24日起生效。許健鴻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健鴻先生亦為華滙董事、江門華津金屬交易、江門津潤環保科技及江門津洋金屬材料(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公子以及Xu Songma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姪兒。

羅燦文先生，48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供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Xu Songman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Xu Songman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及許健鴻先生的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啓源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2013年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科畢業。區先生自2007年5月擔任江門市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是該公司唯一股東。區先生於旅遊業務及企業發展擁有逾1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譚旭生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2018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為浩利的董事 — 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國溢、樂意及漢麗的董事 — 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浩金屬材料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於2022年1月10日獲續聘為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江門津鴻物流的監事
許健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1年5月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 — 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浩金屬材料的監事 — 於2022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江門華津金屬交易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於2022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潤環保科技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於2022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洋金屬材料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2年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江門津鴻物流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洋金屬材料的監事 — 於2022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江門華津金屬交易的監事 — 於2022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江門津潤環保科技的監事
譚旭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春牛先生，50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供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黃澤強先生，5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他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併購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據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編製、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遵守第3.10(1)條，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為 Xu Songman 先生之胞兄。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公子及 Xu Songman 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常規。

(b) 董事會運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提前向董事寄發，當中載有待議事宜。於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須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議案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c)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9/9	1/1
羅燦文先生	8/9	1/1
陳春牛先生(附註2)	9/9	1/1
Xu Songman 先生	9/9	1/1
許健鴻先生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9/9	1/1
區啓源先生(附註3)	1/1	不適用
譚旭生先生	9/9	1/1
胡志強先生(附註4)	7/7	1/1

附註：

1. 除譚旭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透過視像會議出席本公司在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陳春牛先生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區啓源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胡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身兼重任，就策略性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力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讓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f)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其妥善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投保安排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保單，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先生及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胡志強先生更換為譚旭生先生，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譚旭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d) 連同核數師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範圍、程序、效力及獨立性的審閱，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	3/3
譚旭生先生	3/3
胡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2/2
區啓源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出任董事的人選並就委任董事、續聘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確定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標準。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亦將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整體上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多元政策(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後進行甄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3/3
吳慈飛先生	3/3
譚旭生先生	3/3
胡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2/2
區啓源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購股權以及制定和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4/4
吳慈飛先生	4/4
譚旭生先生	4/4
胡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3/3
區啓源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核數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91	230	2,321
非審核服務*：			
其他相關服務	440	118	558
總計	2,531	348	2,879

* 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稅項諮詢服務及其他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及熟知本集團日常運作事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郵寄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電郵，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股息只能從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溢利淨額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可能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目前擬建議，在股東批准(如有)的情況下，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溢利淨額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並完全支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指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於回顧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這對於減輕本集團暴露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本集團已採用風險評估模型來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來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以持續基準檢討。對於任何確認的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本集團將加強控制措施以糾正該控制弱點或缺陷。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該系統的改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保持持續的承諾，包括計劃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以加強本集團環境監控和流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93.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847.8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2.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6.4百萬元)，分別較2020年同期增加85.9%及70.3%。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新生產廠房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本集團產量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加，引致本集團2021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合共約為867,445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8,787噸增加約248,658噸或40.2%。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冷軋加工及鍍鋅加工的年度加工量分別約為1,250,000噸及250,000噸。

本集團於2021年8月與三組不同的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收購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經擴大股權的95%，代價分別為現金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於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各自的股權分別減至5%，而該等先前全資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於2021年下半年就視作出售本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的95%股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

為了加強業務的長遠增長，本集團大量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00.2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本開支。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意外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9.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8.4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旗下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並有持續提升產能的需要。相信在未来數年，該等投資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改善純利率。

經考量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於2021年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本公司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8港元，共計5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22,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5.2百萬元或8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3.0百萬元。

加工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36,912噸增加約172,864噸或3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9,776噸。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875噸增加約75,794噸或9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669噸。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合共約為867,445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787噸增加約248,658噸或40.2%。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新生產廠房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本集團產量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加，引致本集團2021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155元，上漲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516元。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456元，上漲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888元。概括而言，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195元，上漲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5,583元。

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的國內銷售貢獻收益超過99%，餘下部分源於對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向回收商銷售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收益佔收益約8.5%（2020年：8.9%）。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3,914,874	74.0	2,230,807	78.3
一 加工鋼條及鋼板	3,686,602	69.7	2,056,133	72.2
一 焊接鋼管	228,272	4.3	174,674	6.1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928,363	17.5	364,838	12.8
其他	449,800	8.5	252,106	8.9
	5,293,037	100.0	2,847,751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084.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86.9百萬元或8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4,707,326	92.6	2,420,866	89.7
水電	141,469	2.8	114,568	4.2
折舊開支	71,937	1.4	59,695	2.2
直接勞工	78,826	1.6	45,473	1.7
消耗品	73,578	1.4	50,333	1.9
其他	11,151	0.2	6,499	0.3
	5,084,287	100.0	2,697,434	100.0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92%（2020年：89%）。直接材料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水電主要涉及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2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銷量及生產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2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增加至約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73.2%。於2020年，若干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獲中國政府豁免支付，而於2021年並無獲得有關豁免。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2021年生產規模增加相符。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增加至約人民幣73.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46.3%。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活動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開支。

毛利

由於本集團位於古井鎮新生產廠房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本集團產量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加及其他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38.9%。然而，銷售成本增加及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與原材料(亦即熱軋鋼卷)成本的差額)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至3.9%，較2020年同期的5.3%下降約1.4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量	709,776 噸	536,912 噸
— 加工鋼條及鋼板	670,504 噸	498,002 噸
— 焊接鋼管	39,272 噸	38,910 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157,669 噸	81,875 噸
	867,445 噸	618,787 噸
平均售價(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 5,516 元	人民幣 4,155 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5,888 元	人民幣 4,456 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5,583 元	人民幣 4,195 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 5,047 元	人民幣 3,642 元
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 469 元	人民幣 513 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841 元	人民幣 814 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536 元	人民幣 553 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 12.6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0.5 百萬元或 500.0%。於 2021 年下半年就視作出售本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的 95% 股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 41.7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或 16.8%。回顧報告期間內的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薪金、送貨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 50.3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1.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2 百萬元或 2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收益(虧損)

於2021年，本集團確認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為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6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的借款水平上升及利率上漲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294.7%。該增幅主要由於在回顧報告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所得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70.3%。

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下降約0.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51.3%至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或162.7%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7.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70.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83.8%，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72.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22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59.9百萬元)及權益總值為約人民幣587.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70.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9倍(2020年12月31日：1.68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3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2.6百萬元已獲動用，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354.7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其擁有並將會擁有充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及陳春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於2021年8月視作出售分別於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本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各自的95%股權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之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155名(2020年12月31日：9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1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2.7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報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於2021年6月2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計入2021年的上述員工成本，而於2020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開展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b) 客戶

本集團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將熱軋鋼材加工成冷軋鋼材產品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大約1,06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因此產生對彼等產品的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1年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共計5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22,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約79.1%(2020年：84.8%)，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50.6%(2020年：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約17.0%(2020年：14.6%)，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6.2%(2020年：4.0%)。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人民幣150,000元(2020年：人民幣3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21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8.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9.1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 (於2021年5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

陳春牛先生 (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區啓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Xu Songman先生及吳慈飛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資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除非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何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任何時候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列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f. 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要約及於接納時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須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到期。

j.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272,72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5,272,7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授出日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予各類 參與者購股權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董事								
許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727,272	727,272	310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	545,454	545,454	238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	545,455	545,455	280
許健鴻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727,272	727,272	310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	545,454	545,454	238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	545,455	545,455	280
羅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727,272	727,272	310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	545,454	545,454	238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	545,455	545,455	28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授出日期 授予各類 參與者購股權 之公平值 千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Xu Songman 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727,272	727,272	310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3日至	-	545,454	545,454	238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3日至	-	545,455	545,455	280
			2024年6月2日	2027年6月2日				
陳春牛先生 (附註4)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2,400,000	2,400,000	1,023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3日至	-	1,800,000	1,800,000	787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3日至	-	1,800,000	1,800,000	925
			2024年6月2日	2027年6月2日				
小計					-	13,272,724	13,272,724	6,047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3日至	-	4,800,000	4,800,000	2,073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3日至	-	3,599,999	3,599,999	1,596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3日至	-	3,599,997	3,599,997	1,882
			2024年6月2日	2027年6月2日				
小計					-	11,999,996	11,999,996	5,551
總計					-	25,272,720	25,272,720	11,598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的收市價為2.70港元。
2. 於2021年6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3. 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且於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4. 陳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24日起生效。

於2021年6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價值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受多項假設及該模型的限制規限。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現貨價格2.75港元、行使價2.75港元、預期波幅介乎22.70%至24.29%、預期股息收益率2.00%、購股權的預期合約期限介乎四至六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0.44%至0.83%。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該等合約並無存續。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松慶先生 (「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391,500,000	65.25%
羅燦文先生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54,000,000	9.00%
陳春牛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500,000	0.75%

附註：

- 於2021年12月16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簽立終止契據後，許先生及羅先生不再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智富企業有限公司（「智富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智富企業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24日起生效。
-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00%

附註：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許健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Xu Songm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陳春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	1.00%

附註：

1. 本公司所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
2. 陳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24日起生效。
3.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實益擁有人 ⁽¹⁾	391,500,000	65.25%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391,500,000	65.25%
中誠有限公司(「中誠」)	實益擁有人 ⁽¹⁾⁽³⁾	54,000,000	9.00%

附註：

- 於2021年12月16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簽立終止契據後，許先生及羅先生不再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3月23日，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羅先生、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2021年12月16日簽立終止契據後，羅先生及中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仍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羅先生及中誠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彼等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即緊接終止契據日期前的日期)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在接獲上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具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與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以重續租期,自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繼續以月租5,000新加坡元使用新加坡辦事處。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相同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物業顧問先前所評估的該辦事處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1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東方溢進(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以按月租56,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的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自2021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許先生持有東方溢進全部股權,並為東方溢進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方溢進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當時應付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按年基準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先生、羅先生和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 14 至 25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就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2年3月31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5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29,69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7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8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統一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方法及涉及的關鍵數據及假設；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質詢管理層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基準(參考賬齡、過往結算模式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賬齡狀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適當分組以作集體評估；
- 透過抽樣檢查支持文件測試管理層所用賬齡及過往結算記錄；及
- 透過審閱管理層計及的賬齡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抑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若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某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293,037	2,847,751
銷售成本		(5,084,287)	(2,697,434)
毛利		208,750	150,31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550	2,089
銷售開支		(41,732)	(35,735)
行政開支		(50,274)	(41,1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8)
除投資收益(虧損)、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129,294	75,475
投資收益(虧損)		3,261	(2,155)
財務收入	8	848	1,690
財務成本	8	(56,363)	(34,759)
財務成本淨額	8	(55,515)	(33,069)
除稅前溢利		77,040	40,251
所得稅開支	9	(15,001)	(3,833)
年內溢利	10	62,039	36,41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057	36,418
每股盈利	13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34	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1,892	964,478
使用權資產	15	149,514	168,4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1,670	78,5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2,27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81	5,407
		1,219,232	1,216,82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6,903	224,1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0,814	500,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0	–
可退回稅項		1,431	4,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33,659	50,8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2,547	46,236
		1,185,374	826,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330,680	351,533
合約負債	23	215,650	135,036
應付稅項		370	5,103
應付董事款項	24	21,200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5	845,960	645,071
租賃負債	26	1,124	480
		1,414,984	1,137,223
流動負債淨額		(229,610)	(310,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622	906,21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5	383,670	314,809
租賃負債	26	2,708	2,844
遞延收入	27	14,850	18,1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11	–
		402,639	335,803
資產淨值		586,983	570,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999	4,999
儲備		581,984	565,414
權益總值		586,983	570,413

第57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許健鴻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999	184,003	43,608	63,840	-	-	(5,012)	242,557	533,9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418	36,418
轉撥	-	-	4,457	-	-	-	-	(4,457)	-
於2020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48,065	63,840	-	-	(5,012)	274,518	570,413
年內溢利	-	-	-	-	-	-	-	62,039	62,0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	-	-	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	62,039	62,0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3,535	-	-	-	3,5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49,022)	(49,022)
轉撥	-	-	7,490	-	-	-	-	(7,490)	-
於2021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55,555	63,840	3,535	18	(5,012)	280,045	586,983

附註：金額表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7,040	40,25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3	3,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6	3,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52)	5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3	3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8
利息收入		(848)	(1,690)
利息開支		56,363	34,759
釋出遞延收入		(3,300)	(3,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3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6,68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虧損		(3,261)	2,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9,101	82,218
存貨減少(增加)		144,259	(78,53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0,450)	(176,87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14,525	233,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5)
合約負債增加		80,614	38,19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951)	98,934
已付所得稅		(11,862)	(4,945)
已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2,65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63)	93,9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109)	(64,922)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6,886)	(222,5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12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5,321	86,535
收回已出售前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9,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8	5,83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261	(2,155)
已收利息		848	1,6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948)	(195,557)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借款		1,184,986	655,314
董事墊款		21,200	-
償還借款		(898,627)	(486,274)
已付利息		(64,608)	(45,796)
已付股息		(48,447)	-
償還租賃負債		(821)	(1,260)
就於先前年度完成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	(10,138)
向關聯方還款		-	(2,68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3,683	10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728)	7,5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6	38,695
匯率變動影響		39	(48)
年末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7	46,236

1. 一般資料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其中計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29,610,000元及於同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69,061,000元，其中人民幣51,760,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23,728,000元現金流出淨額及人民幣36,463,000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來自多間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乃為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按以往慣例可到期重續)及經營活動估計將產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維持持續經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327,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72,598,000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54,702,0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所有目前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將會於到期時續期。

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以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期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入賬為「達成銷售估計所需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闡明倘若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修訂，以確保相應的措辭一致以及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該等修訂的應用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的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整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續)

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09,000元及人民幣3,832,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

4.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範圍內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會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及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日期、修改日或收購日(按適用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變更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變更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變更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賬目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保留於權益內。如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被行使，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保留於權益內。如所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於權益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體的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項目)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於相同的基準，於其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其為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在收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後轉撥予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其預定使用。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達成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達成銷售時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該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用作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或
- 屬於非指定和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不包括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無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該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確鑿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方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或借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發生有關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

本集團委聘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後統一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未來的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8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已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鋼材市價趨勢不受本集團控制，並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的必要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撇銷或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56,903,000元(2020年：人民幣224,117,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7。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該等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3,686,602	2,056,133
— 焊接鋼管	228,272	174,674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928,363	364,838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449,800	252,106
	5,293,037	2,847,751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確定，不論貨品來源地)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5,277,610	2,841,430
東南亞	15,427	6,321
	5,293,037	2,847,751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6,688	—
政府補助(附註i及ii)	3,537	4,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52	(5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	(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1,4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	(7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8)	(283)	(388)
其他	781	541
	12,550	2,089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機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補助人民幣237,000元(2020年：人民幣893,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此舉意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補助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記入遞延收入，其詳情載於附註27，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人民幣8,24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037,000元)	(56,199)	(34,55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4)	(206)
	(56,363)	(34,75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8	1,690
財務成本淨額	(55,515)	(33,0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借款組合，透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利率每年7.06%(2020年：7.11%)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948	5,612
— 中國預扣所得稅	2,650	—
	13,598	5,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0)	(1,73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8)	2,163	(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15,001	3,833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040	40,25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	19,260	10,0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1	9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4)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81	1,290
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	3,983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43)	(4,745)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	(2,954)	(2,31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73)	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0)	(1,73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5,001	3,833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9. 所得稅開支(續)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9年至2021年連續三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者可享受預扣所得稅稅率下調5%的優惠。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		
— 袍金	523	670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8	1,2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74
	3,865	2,031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021	78,5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1,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附註)	9,217	2,1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0,720	82,74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21	2,245
— 非核數服務	558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38	67,624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77,045)	(64,126)
	4,093	3,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6	3,8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84,287	2,695,437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獲豁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515	253	69	837
羅先生(附註i)	-	208	253	10	471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	-	301	834	10	1,145
Xu Songman先生	-	208	252	-	460
許健鴻先生(附註ii)	-	166	253	10	429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附註ii)	41	-	-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66	-	-	-	166
譚旭生先生	166	-	-	-	166
胡志強先生(附註iii)	125	-	-	-	125
區啓源先生(附註iv)	25	-	-	-	25
	523	1,398	1,845	99	3,865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543	66	609
羅先生(附註i)	—	222	3	225
陳先生	—	300	5	305
Xu Songman 先生	—	222	—	222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136	—	—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78	—	—	178
譚旭生先生	178	—	—	178
胡志強先生	178	—	—	178
	670	1,287	74	2,031

上文所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許健鴻先生於2021年5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胡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區啓源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名(2020年：11名)高級管理人員中，9名(2020年：8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1(a)披露。餘下11名(2020年：3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84	1,4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26
	5,078	1,512

酬金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1	3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0年：2名)本公司董事及2名(2020年：1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1(a)及(b)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2021年：無)人士之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86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9.8港仙	49,022	-

於2021年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8港仙，總額為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2020年：零)。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039	36,418

	2021年	2020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不適用

附註：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年結日期間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55,896	452,203	6,226	6,665	25,124	311,052	1,057,166
添置	-	1,087	22	-	2,440	296,626	300,175
轉撥	237,321	100,934	429	367	-	(339,051)	-
出售	-	(39,335)	(537)	(3)	-	-	(39,875)
撤銷	(3,818)	-	-	-	-	-	(3,818)
匯兌調整	-	-	(16)	(83)	(7)	-	(106)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399	514,889	6,124	6,946	27,557	268,627	1,313,542
添置	-	9,778	58	148	5,178	136,130	151,292
轉撥	66	165,088	-	-	373	(165,52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31,669)	-	-	-	-	-	(31,669)
出售	-	(17,323)	(88)	(180)	-	-	(17,591)
匯兌調整	-	-	(4)	(37)	(2)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457,796	672,432	6,090	6,877	33,106	239,230	1,415,531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71,426	215,441	5,139	5,709	17,993	-	315,708
年內撥備	11,243	51,712	329	539	3,801	-	67,624
出售	-	(32,963)	(478)	(2)	-	-	(33,443)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765	-	-	-	-	765
撤銷	(1,495)	-	-	-	-	-	(1,495)
匯兌調整	-	-	(8)	(81)	(6)	-	(95)
於2020年12月31日	81,174	234,955	4,982	6,165	21,788	-	349,064
年內撥備	22,160	54,765	284	181	3,748	-	81,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185)	-	-	-	-	-	(2,185)
出售	-	(14,094)	(70)	(171)	-	-	(14,335)
匯兌調整	-	-	(4)	(37)	(2)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149	275,626	5,192	6,138	25,534	-	413,63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6,647	396,806	898	739	7,572	239,230	1,001,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408,225	279,934	1,142	781	5,769	268,627	964,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3%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所有樓宇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且位於中國。

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生產活動暫停，若干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057,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796,000元及人民幣16,261,000元，被視為閒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項下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方法作個別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方法乃基於經調整可用市場資料，其中關鍵輸入參數包括市場可比較資產的調整因素及陳舊率。於2020年12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65,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48,360	–	1,154	149,514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67,843	–	576	168,4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714	–	754	4,468
減：已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	(832)	–	–	(832)
	2,882	–	754	3,6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912	311	794	5,017
減：已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	(1,172)	–	–	(1,172)
	2,740	311	794	3,845

15.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85	1,4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55	-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租用土地、倉庫及辦公場所及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最初期限為1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條款及細則各有不同。本集團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長度時，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租約負債3,832,000港元已予確認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3,609,000港元(2020年：租賃負債3,32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18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若干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除附註32中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外，其餘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

16.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221	23,629
在製品	100,893	186,013
製成品	30,789	14,475
	156,903	224,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0,368	126,9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1)	(388)
	129,697	126,565
應收票據	141,920	160,2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66,322	172,263
可收回增值稅	12,987	31,29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88	10,501
	870,814	500,898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2,912,000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款結清。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授出最長90天(2020年：9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票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111,508	120,690
31-60天	9,016	5,114
61-90天	2,023	135
91-120天	4,363	21
121-180天	2,471	501
181-365天	211	43
1年以上	105	61
	129,697	126,565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20,825	45,457
31-60天	23,523	21,138
61-90天	29,624	15,831
91-120天	17,332	37,773
121-180天	45,724	40,077
181-365天	4,892	-
	141,920	160,276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8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806,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當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者為人民幣229,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00元)，並未視為違約，蓋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28,5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8,458,000元)的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及供應商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5)及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的相應金額。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該等結餘的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8,596	158,458
相關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67,670)	(66,043)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60,926)	(92,415)
	-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2020年：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5,000,000元(2020年：零)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等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基金內的非上市投資(附註1)	20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	-	-
	20	-

附註：

1.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透過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於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通常為公司貸款)。信託基金投資可自由贖回及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結清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立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於各報告期末前悉數結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呈列為「投資收益(虧損)」。

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2,275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蓋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三組不同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收購本集團先前於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權的95%（載於附註34）。本集團於該等股權投資的股權分別攤薄至5%。上述股權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55,000元。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本集團開具銀行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如附註32所載。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介乎0.30%至2.10%（2020年：0.01%至1.82%）的可變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3.00%（2020年：0.01%至3.00%）的可變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1,520	182,340
應付票據(附註b)	80,740	60,003
應計員工成本	11,569	9,972
應付建設費用	58,842	60,366
應付運輸費用	3,111	7,138
未領取的股息	575	—
其他應付稅項	12,843	6,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480	25,108
	330,680	351,533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0,926,000元(2020年：人民幣92,41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 (b) 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開具票據而於年末尚未到期的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蓋因有關銀行僅於票據到期日方須作出付款，條件與供應商所協定者相同且並無進一步延期。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附註22a所述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8,387	29,433
31-60天	21,631	21,342
61-90天	5,347	7,485
91-120天	13,920	5,786
121-180天	4,297	19,383
181-365天	13,890	3,732
1年以上	3,122	2,764
	80,594	89,925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如附註22a所述)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4,926	40,510
31-60天	9,734	9,539
61-90天	11,819	15,113
91-120天	16,832	9,873
121-180天	7,615	17,380
	60,926	92,415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20,000	14,103
31-60天	20,000	-
61-90天	-	10,500
121-180天	40,740	35,400
	80,740	60,003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2020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須提前支付預付款(見附註17)並於收貨時結清貨款。

23.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 按呈報用途列作流動負債	215,650	135,036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96,838,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於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於各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董事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21,100	—
陳先生	100	—
	21,200	—

附註：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5. 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856,500	660,549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7)	102,670	66,043
無抵押銀行借款	50,000	29,050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有抵押借款	141,930	63,528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無抵押借款	78,530	82,660
	1,229,630	901,830
可變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8,050
	1,229,630	959,880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683,930	608,95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210	6,52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9,950	93,320
— 超過五年	39,080	104,896
	1,009,170	813,69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683,930)	(608,953)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25,240	204,739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162,030	36,1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921	110,07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09	—
	220,460	146,188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2,030)	(36,118)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8,430	110,070

25.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定息借款	3.04%至10.55%	1.00%至9.6%
可變利率借款	不適用	4.35%至7.11%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2。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26.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24	4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4	2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7	294
五年以上	2,087	2,312
	3,832	3,324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124)	(480)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708	2,844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於1.13%至5.88%(2020年：介於2.82%至5.8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即港元及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996	163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	458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取得，並用於建設本集團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

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以下兩個年度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18,150	21,450
撥作損益	(3,300)	(3,300)
於年末	14,850	18,150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81	5,407
遞延稅項負債	(1,411)	-
	2,470	5,407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及撇銷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63	-	-	-	5,363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25)	869	-	-	44
於2020年12月31日	4,538	869	-	-	5,407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25)	71	(75)	(1,334)	(2,16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	-	(2)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附註34)	-	(772)	-	-	(772)
於2021年12月31日	3,713	168	(77)	(1,334)	2,470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57,307,000元(2020年：人民幣157,30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74,000元(2020年：人民幣8,96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中，人民幣7,387,000元(2020年：人民幣6,155,000元)由海外實體產生，並可能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額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56	56
2023年	4	4
2024年	3	3
2025年	2	2,743
2026年	122	—
	187	2,806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999	4,999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即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的授出日期當日）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後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60,00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30.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 25,272,72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272,720

本公司所授出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5,309,088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3,981,816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3,981,820	2.75
			13,272,724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4,800,000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3,599,999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3,599,997	2.75
			11,999,996	
			25,272,720	

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1,598,000港元。

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6月2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75 港元
行使價	2.75 港元
預計年期	介乎4至6年
預計波幅	介乎22.70%至24.29%
預計股息率	2.00%
無風險利率	介乎0.44%至0.83%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預計年限已根據估值師的最佳預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引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有關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1.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9,061	108,379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953	747,871
使用權資產	145,905	162,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659	50,871
	1,163,517	961,366

此外，第三方開具並背書附有全面追索權以結清採購鋼材原料應付款項之應收票據於附註25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亦被抵押予一間銀行，從而令相關附屬公司能夠獲授銀行融資。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就每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任何正常工資最高限額)按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比率作出。僱主須同時就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供款作出付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9,31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26,000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三組不同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收購江門市匯涵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匯涵」)、江門市匯浩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匯浩」)及江門市匯洋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匯洋」)經擴大股權的95%，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先前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匯涵、匯浩及匯洋已完成彼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工商登記備案更新。自此，本集團於匯涵、匯浩及匯洋的股權分別攤薄至5%，因此本集團不再控制匯涵、匯浩及匯洋且對該等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匯涵、匯浩及匯洋的保留股權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匯涵 人民幣千元	匯浩 人民幣千元	匯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	19,091	5,521	29,484
使用權資產	4,196	8,846	2,728	15,770
遞延稅項資產	–	772	–	772
貿易應收款項	192	259	–	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35	40	128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21,866)	(9,116)	(34,429)
其他借款	(6,609)	(10,000)	–	(16,609)
已出售負債淨額	(743)	(2,863)	(827)	(4,433)

	匯涵 人民幣千元	匯浩 人民幣千元	匯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收益：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637	1,003	615	2,255
加：已出售負債淨額	743	2,863	827	4,433
視作出售收益	1,380	3,866	1,442	6,688

	匯涵 人民幣千元	匯浩 人民幣千元	匯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35	40	128

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津源」)的全部20%股權，於出售當日江門津源並無業務營運。出售事項於2020年9月7日完成，自此本集團失去對江門津源的重大影響力，江門津源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36.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江門華志(附註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9
Hua Jin Holdings(附註i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18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的倉庫而與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華志」)(當時由許健鴻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0年。租賃協議已於2020年租賃屆滿後終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36,000元(2021年：零)。於2020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324,000元(2021年：零)。
- (i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Tradehub 21, 8 Boon Lay Way, 609964 in District 22, Singapore的辦公場所物業及傢俱而與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Hua Jin Holdings」)(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2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88,000元(2020年：人民幣3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63,000元(2020年：人民幣458,000元)。
- (ii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的員工宿舍而與東方溢進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2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6,000元(2020年：零)。於2021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490,000元(2020年：零)。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如附註25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23	67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82	2,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1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62	—
	8,943	3,54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4,065	392,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7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45,218	1,273,094
租賃負債	3,832	3,324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並且彼等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1,496	511
美元	2,228	1,989
新加坡元	21	82
貨幣負債		
港元	996	131
新加坡元	163	458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及銀行結餘(附註21)及2020年可變利率借款(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可變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及其賬齡狀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統一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31% (2020年：30%)。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57% (2020年：7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 (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承兌銀行將於實體出示該等應收票據時無條件兌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蓋因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除以上所載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 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償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7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129,244	125,961
	17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1,124	992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6,242	8,494
應收票據	17	Ba1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41,920	160,2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Ba1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33,659	50,871
銀行結餘	21	A1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2,495	46,236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統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下表呈列有關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總賬面值

	2021年		2020年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0.20%	111,727	-	120,690
31-60天	0.25%	9,039	-	5,114
61-90天	0.34%	2,030	0.13%	135
91-120天	0.16%	4,370	2.56%	22
121-180天	8.75%	2,708	38.99%	822
181-365天	37.20%	336	38.99%	70
一年以上	33.54%	158	38.99%	100
		130,368		126,953

下表呈列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88	388
於2020年12月31日	-	388	388
由於金融資產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變動：			
一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388)	(388)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59	412	671
於2021年12月31日	259	412	671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不論董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付董事款項已計入最早時間段。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4 個月至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i>									
其他應付款項	-	294,388	-	-	-	-	-	294,388	294,388
應付董事款項	-	21,200	-	-	-	-	-	21,200	21,200
借款	6.25	8,035	50,587	824,860	233,850	175,209	52,928	1,345,469	1,229,630
		323,623	50,587	824,860	233,850	175,209	52,928	1,661,057	1,545,218
租賃負債	4.90	314	207	767	334	696	2,912	5,230	3,832
於202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i>									
其他應付款項	-	313,214	-	-	-	-	-	313,214	313,214
借款	5.63	5,833	69,088	599,160	149,335	147,885	118,251	1,089,552	959,880
		319,047	69,088	599,160	149,335	147,885	118,251	1,402,766	1,273,094
租賃負債	5.02	279	137	222	384	696	3,144	4,862	3,324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20	-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275	2,275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投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該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資產基礎法(其使用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公平市值)乃用於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該方法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可比較資產及若干資產所用陳舊率的調整因素。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輸入數據出現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2,255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收益總額	20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性質)		應付 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 款項	應付股息	未領取 的股息	應付利息	總計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重列)	790,840	6,212	-	4,997	10,138	-	-	-	812,1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9,040	(2,689)	-	(1,466)	(10,138)	-	-	(45,590)	109,15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206	-	-	-	34,553	34,759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	-	-	11,037	11,037
租賃變更	-	-	-	(329)	-	-	-	-	(329)
外匯換算	-	-	-	(84)	-	-	-	-	(84)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3,523)	-	-	-	-	-	-	(3,523)
於2020年12月31日	959,880	-	-	3,324	-	-	-	-	963,20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6,359	-	21,200	(985)	-	(48,447)	-	(64,444)	193,683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49,022	-	-	49,022
利息開支	-	-	-	164	-	-	-	56,199	56,363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	-	-	8,245	8,245
添置變更	-	-	-	1,355	-	-	-	-	1,355
出售附屬公司	(16,609)	-	-	-	-	-	-	-	(16,609)
外匯換算	-	-	-	(26)	-	-	-	-	(26)
重新分類至未領取的股息	-	-	-	-	-	(575)	57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9,630	-	21,200	3,832	-	-	575	-	1,255,237

附註：上表中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有關各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有關各方的還款。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1,201	191,1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4	1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61	1,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	103
	9,680	1,96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538	610
未領取的股息	5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25	2,460
	3,038	3,07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642	(1,110)
資產淨值	197,843	190,0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附註)	192,844	185,090
權益總值	197,843	190,089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4,003	6,031	–	(4,047)	185,9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97)	(8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	(4,944)	185,0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41	53,24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535	–	3,5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49,022)	(49,022)
於2021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3,535	(725)	192,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鋼材 產品及殘渣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68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制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79,904,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 殘渣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81,477,811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鋼材產品及殘渣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過份冗長。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863,465	2,909,265	2,162,605	2,847,751	5,293,037
除稅前溢利	108,394	9,263	25,676	40,251	77,040
所得稅開支	(15,989)	(2,968)	(7,296)	(3,833)	(15,001)
年內溢利	92,405	6,295	18,380	36,418	62,039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866,481	1,761,605	1,546,323	2,043,439	2,404,606
負債總額	1,269,875	1,175,650	1,012,328	1,473,026	1,817,623
資產淨額	596,606	585,955	533,995	570,413	586,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236	585,955	533,995	570,413	586,983
非控股權益	9,370	-	-	-	-
權益總額	596,606	585,955	533,995	570,413	586,983